

#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000002

吉通信管函〔2023〕5号

## 吉林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征收 2022 年 第四季度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的通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各码号使用单位:

依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2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我局现就 2022 年第四季度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工作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缴费工作要求

我局统一将缴款码发送至各码号使用单位联系人手机号码, 各单位收到缴款码后可通过银行网银、柜台、手机银行等方式使用缴款码进行财政非税收入缴费; 也可将码号资源占用费缴入财政部指定中央财政专户, 务必在备注栏注明缴款码(中央财政专户信息咨询我局工作人员)。码号使用单位(省内企业、个体工

商户除外)应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前将 2022 年第四季度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缴纳完毕。

为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缓缴涉及企业、个体工商户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工作要求,切实减轻省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部署,省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 2022 年第四季度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可缓缴一个季度。码号使用单位(仅限省内企业、个体工商户)应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将 2022 年第四季度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缴纳完毕。

如逾期未缴,我局将依据《电信网码号资源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2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28 号修订)第三十八条第(八)款规定收回相应码号资源。

## **二、码号停用相关要求**

按照《关于发布〈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标准〉的通知》(信部联清〔2004〕517 号)第十一条规定:“码号资源占用费按月计费、按季度缴纳;占有、使用码号资源不足一个月的,免缴码号资源占用费”,我局将自码号使用单位提出停用申请当月停止计费。申请码号停用的单位请登录吉林省通信管理局网站(<https://jlca.miit.gov.cn>),按照“办事服务”-“模板下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四、省内号码停用申请”要求准备材料,申请停用。

附件：吉林省通信管理局 2022 年第四季度电信网码号  
资源占用费缴费清单

省内码号工作联系电话：0431-88925330

